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政办发〔2023〕43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“博物馆之城”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全力推进“博物馆之城”建设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，坚持以人民为中

心、以博物馆体系建设为根本、以博物馆服务质量为核心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，将博物馆事业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进一步加强文博资源活化利用和转化传播，为勇闯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新路子提供强大的精神文化力量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到 2027 年，基本建成以国有综合博物馆为龙头、专题博物馆为骨干、非国有博物馆为特色、乡村博物馆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。全市建成各类博物馆 200 家以上，其中登记备案的博物馆数量 70 家以上，每 8 万常住人口拥有 1 家博物馆；创建 A 级景区化博物馆 8 家以上、国家等级博物馆 12 家以上，其中一级博物馆 3 家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，年举办陈列展览数量超过 300 场（次），年参观人数超过常住人口数。

到 2035 年，形成体制完善、布局合理、特色鲜明、功能完备、展陈丰富的博物馆事业发展格局，基本建成具有中国气派、江南韵味、绍兴特色的“博物馆之城”。全市建成各类博物馆 300 家以上，其中登记备案博物馆 100 家以上，每 6 万常住人口拥有 1 家博物馆，国家等级博物馆、A 级景区化博物馆数量进一步增加；博物馆社会功能更加完善，展览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，参观博物馆成为群众的生活习惯。

绍兴“博物馆之城”建设主要指标

指 标	2022 年末	2027 年	2035 年
博物馆数量（含类博物馆）（家）	136	200	300
备案博物馆数量（家）	54	70	100
国家等级博物馆数量（家）	10	12	15
A 级景区化博物馆数量（家）	4	8	16
馆藏文物数量（件/套）	87261	100000	150000
年举办陈列展览数量（场/次）	100	300	500
年参观人数（万人次）	>400	≥常住人口	≥常住人口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完善建设体系

1. 做强国有综合馆。高标准谋划推进绍兴博物馆新馆建设，全面实现“县县都有县级国有综合博物馆”目标。深入实施国有综合博物馆软硬件改造提升项目，改善现有国有博物馆办馆条件。支持绍兴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，跻身国内一流博物馆行列。五年内，全市等级博物馆数量达到 12 家以上，力争新增国家一级博物馆 3 家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2. 提升专题博物馆。立足地域文化特色，挖掘行业资源特点，鼓励国有企业、高校、社会组织建设各类专题博物馆。围绕越文化、宋韵文化等地域文化，加快推进越文化博物馆、南宋皇陵博物馆等标志性专题博物馆建设。培育提升浙东运河博物馆、中国黄酒博物馆、绍兴气象博物馆、越剧博物馆、绍兴

市兰亭书法博物馆等 10 家以上特色鲜明的专题博物馆，实现办馆质量整体跃升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文旅集团、黄酒集团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3. 发展非国有博物馆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馆，五年内力争新增非国有博物馆 15 家以上，总数达到 55 家以上。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，加强对非国有博物馆的规范和扶持，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参加博物馆定级评估，引导其健康有序发展。加强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的结对帮扶、交流合作，助推非国有博物馆专业化、可持续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4. 激活名人故居。发挥绍兴名人资源优势，深化推进名人故居保护利用激活行动。实施名人故居修缮计划，加快推进邵力子、袁雪芬、陈建功、竺可桢等名人故居改造提升，完成 100 处以上名人故居网上地理位置标注。挖掘“名士之乡”丰富内涵，实施名人文化研究和绍籍名人回归计划，加强王阳明、蔡元培、鲁迅、周恩来等名人生平事迹研究，丰富名人故居展陈内容，创新展陈手段，提升展陈水平。新增开放名人故居 20 处以上，文物类名人故居完好率达 100%，绍兴成为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名人文化旅游目的地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5. 活态展示绍兴古城。按照“一座城就是一座博物馆”标准，打造绍兴古城活态展示示范区。围绕“一城一桥三故里”古城项目群，高品质推进鲁迅故里、阳明故里、书圣故里建设，新建一批各具特色的古城专题展示馆，高水平打造文商旅融合标杆，走出一条古城活化利用和城市有机更新的创新发展之路。聚焦绍兴古城内的街、巷、桥、屋等元素，打造100处以上具有绍兴辨识度的古城风貌展示点，全方位展现古城韵味，进一步打响“没有围墙的博物馆”品牌。

责任单位：市名城办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文旅集团

（二）提升服务质量

1. 丰富文物藏品。加强考古发掘，以更多出土文物实证绍兴历史。实施博物馆馆藏文物征集工程，加大文物征集力度，鼓励各级各类博物馆加强近现代文物、工业遗产、革命文物、当代门类艺术品收藏，不断丰富馆藏文物种类和数量。落实藏品管理主体责任，完善博物馆藏品收藏、保护制度，强化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，切实保障藏品安全。五年内，全市馆藏可移动文物数量达到10万件以上，珍贵文物数量达到4000件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2. 提升办展质量。实施博物馆展览精品化工程，鼓励博物馆定期更新常设展览。开展馆藏资源主题性整理，积极策划各类专题展示展览。支持博物馆加强与学术机构合作，深化藏品

研究和解读，引入多元化陈列展览方式，打造故事化、沉浸式观展体验，增强展览的吸引力。探索独立策展人制度，优化展览策划制作流程，推出更多高品质、原创性主题展览。通过联合办展、巡回展览、流动展览、数字展览等形式，拓展传播方式，提高藏品展示利用水平。全市每年举办各类主题展览 300 场（次）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3. 强化社教功能。不断丰富博物馆社教活动内容，开展博物馆里过传统节日、纪念日等活动，面向社会各年龄段群体，提供个性化服务，增强博物馆文化传承、教育普及等社教功能。持续办好“博物馆奇妙夜”“文博讲堂”等品牌活动。创新社教活动机制，加强博物馆与学校间的交流协作，建立健全博物馆资源进校园常态化机制，深化中小学课堂对博物馆资源的利用，打造特色教育项目品牌，策划“博物馆里的思政课”“文博课堂进校园”等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4. 推进景区化建设。聚焦文旅深度融合，深挖博物馆文化资源，助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。加强博物馆主题旅游产品研发，整合博物馆、名人故居、文博单位等优质文博资源，开发博物馆之城“云地图”，设计推出博物馆研学游线路和精品研学课程，开展“跟着博物馆去旅行”等活动，打造一批研学基地、研学

营地。加强文物相关文创产品研发和推广，培育文博文创自主品牌，推出具有专属 IP 的系列文创和旅游商品。进一步提升博物馆景区化水平，力争五年内 A 级景区化博物馆数量达到 8 家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文旅集团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5. 加强合作交流。促进馆群融合发展，发挥博物馆联盟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各博物馆在陈列展览、藏品管理、学术研究、社会教育、公众服务、文化产业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，促进各类博物馆协同发展。加强与国内国际博物馆的交流合作，共建共享博物馆信息资源交流平台，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。通过联合办展、巡回展览、线上展览等方式，策划推出一批具备国际视野、契合时代语境的精品展览，讲好“绍兴故事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外办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6. 深化数字化转型。实施数字博物馆建设工程，引导博物馆在收藏、管理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等工作及服务中融入科技内涵，借助数字化平台推动基础业务升级转型。推动国有博物馆藏品数字化，完善藏品数据库，扩大基础信息开放，逐步构建互联互通、多跨协同的数据共享平台。加快“智慧博物馆”建设步伐，布局博物馆全媒体传播体系，运用人工智能、VR、AR、虚拟漫游、智慧导览等新技术，推动博物馆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，

广泛传播弘扬文物资源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大数据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（三）健全工作机制

1. 加强政策支持。在全力保障国有博物馆建设运行的基础上，按照“政府支持、统筹规划、市场运作、精品办馆”原则，在资金、土地、人才等方面，加大对非国有博物馆的扶持力度。健全多元投入机制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“博物馆之城”建设。支持各地先行先试，探索建立行业博物馆联合认证、共建共管机制，突破国有行业博物馆发展“瓶颈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2. 创新体制机制。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探索建立博物馆运行评估和社会评价机制，推进博物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探索博物馆星级评定机制，引导各类博物馆标准化、规范化运行。创新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机制，在坚持事企分开原则下，支持博物馆通过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创收，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3. 强化人才保障。健全博物馆人才激励机制，加强博物馆管理人才、研究人才、创新人才等专业人才引育。加大博物馆

专业人才引进力度，大力扶持文博领域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，组建和培育跨领域、跨学科的创新团队，提高博物馆队伍专业化水平。强化博物馆人才素质技能培训，实行讲解员资格认定和星级评定制度，提高队伍整体素质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4. 鼓励社会参与。实施“博物馆+”战略，推动博物馆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，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博物馆展览、教育和文创开发。发展壮大“博物馆之友”和博物馆志愿者队伍，构建参与广泛、形式多样、管理规范的社会参与机制。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、企业、个人等社会力量，以直接捐赠、共享藏品、设立基金会等形式支持博物馆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工作责任。文物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，指导各地各部门高质量推进“博物馆之城”建设。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分工，落实举措，制定路线图、时间表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。

（二）强化项目支撑。坚持以实绩实效检验“博物馆之城”建设成果，落实一批重大项目，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，高水平展示绍兴深厚的历史底蕴和丰富的文物资源。

（三）加强舆论宣传。充分发挥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，及时宣传“博物馆之城”建设经验做法，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参与“博物馆之城”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
